

主題	摘要
權利要求之解釋 – 根據中國法院審判案例	權利要求是專利的核心，從專利申請、專利審查到專利保護，都是圍繞著權利要求來進行。專利申請將發明的具體技術方案轉化為文字，並且藉由權利要求對其申請要求保護的範圍進行界定。由於權利要求的解釋對於專利權之保護或行使來說極具重要性，不可避免地需要探討可能影響權利要求解釋的不同因素與原則。
世界各國加速審查途徑介紹及實務經驗分享	在發明專利審理案件逐年增加的情況下，各國負責專利審查的政府機關皆在思考如何降低發明專利在實體審查上的積案量，並嘗試性地藉由他國審查結果來加速本國的實審時間。在此以台灣、中國、美國、PCT、東協專利審查合作計畫... 等方面來簡介這些加速審查途徑的優缺點及注意事項，並嘗試探討未來專利審查在國際化下的趨勢。
光學類案件請求項的特殊性	由於國內光電產業的發達，有不少業界專利工程師雖然主要不是處理光學類案件，但偶爾會處理到少數幾件。然而，光學類案件的 claim 寫法與一般機構案的寫法不太一樣，判斷是否具專利性的標準也不太一樣，因此，這個講題可供偶爾會處理光學案件的業界專利工程師作參考，至於主要是在處理光學類案件的業界工程師也可一起來作探討。 這個特殊性包括：如果 claim 中只用光路徑將各元件連結起來，或者甚至只寫光如何傳遞，而不提元件之間的位置配置關係，這樣的寫法 是否能被審查委員所接受？如果只寫對光作如何的處理可以嗎？這樣的寫法對新穎性與進步性是否能作出貢獻？還是會被審查委員認為對光作如何處理的寫法是 claim what it does，而不是 claim what it is，所以不予接受？本講題旨在探討新案如何 claim 及答辯策略應如何擬定。

<p>如何讓電子電路發明更具進步性： 電子電路案的權利項撰寫以及相對於進步性的答辯技巧</p>	<p>1. 電子電路案的權利項撰寫技巧：</p> <p>(a) 闡述設計理念比電路本身更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路設計的規劃</li> <li>◆ Bottom up design &amp; Top down design</li> <li>◆ 電路設計中 Hierarchy 的形成</li> <li>◆ 依循 Top down 的方式建構權利項架構</li> <li>◆ Top down 的權利項架構的優點</li> <li>◆ 範例解說</li> </ul> <p>(b) 如何建構足以支持上位化權利項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5 U.S.C 112(f)、中國專利法 33 條</li> <li>◆ 依循設計的理念擴充實施方式</li> <li>◆ 範例解說</li> </ul> <p>2. 電子電路案關於進步性的答辯技巧</p> <p>(a) 相同結構的電路也可完成不相同的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號也是電路的一部份</li> <li>◆ 電路中各部的動作順序存在差異</li> <li>◆ 引證電路的分解結合的合理性</li> </ul> <p>(b) 如何強化本案的不可預期的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為引證案所預期的功效</li> <li>◆ 佐證引證案的確無法完成的功效</li> </ul>
<p>Changes in patent eligibility – abstract concept in the United States</p>	<p>After the recent flood of court cases concerning abstract ideas, many patents have been ruled ineligible and consequently unenforceable. The aftermath of these developments may have far reaching impacts in fields including software, digital electronics, communications, and biotechnology. As debates ensue in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as uncertainty lingers, the standard of eligibility in the USPTO is more or less certain. This presentation will include an update on patent eligibility since Bilski (2010) and focus on having the necessary disclosure and the proper techniques to cope with the stricter standards of patent eligibility.</p>



<p>中國專利侵權「等同原則」與台灣專利侵權「均等論」之比較與案例</p>	<p>基於保障專利權人利益的立場，避免他人僅就申請專利範圍（權利要求）之技術特徵，作出稍微的改變或替換進而規避專利侵權的責任，因此專利權的範圍得擴大至申請專利範圍（權利要求）技術特徵的均等範圍。</p> <p>我們將依序介紹中國專利侵權「等同原則」的判斷方式，並介紹「禁止反悔原則」、「捐獻原則」及其他適用「等同原則」之限制，內容將涵蓋相關司法解釋以及 SIPO 最新公布之「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徵求意見稿)」。</p> <p>其次，我們將介紹台灣專利侵權「均等論」的判斷方式，並介紹適用「均等論」之「禁反言」及「先前技術阻卻」等限制，內容將涵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所揭示之重點。</p> <p>最重要的是，我們將透過中國及台灣相關不同的實務判決案例，適度釐清相關爭議。</p>
---------------------------------------	--

